

新北市 114 學年度
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

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 暨 暫緩入學

開始受理
申請

申請期間

113/12/23~114/1/6 學校上班時間

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新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須於此期間內申請，方能安排優先入園。

申請地點

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之輔導處(室)

或

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戶籍地屬自由學區(含全市自由學區學校)，
請擇欲就讀的學校報名。



申請表件
下載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申請

適用對象

設籍新北市，將於114學年度屆齡入學(107.09.02至108.09.01出生)，且想在入學前確認身心障礙身分、教育安置方式或申請暫緩入學的學生。

申請資格

具下列證明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 ①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③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並載有明確診斷(不含疑似)。

說明：學齡前發展遲緩不等於到國小階段還是身心障礙，請持有以上證明，且有明顯影響學習適應之具體情形者才提申請。

必附資料

- ①鑑定安置申請表
- 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③相關證明(有則檢附，至少一項)
 - ※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醫療診斷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④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幼兒園老師填)
- ⑤個別化教育計畫(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
- ⑥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

什麼是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由學校與評估老師評估孩子能力及需求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的下列身心障礙情形鑑定標準，以及適合孩子的安置環境與特教方式後，再經鑑輔會核定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安置。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新北市提供哪些安置環境與特教方式？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學籍在普通班，另外有特教老師提供課程或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學籍在特教班，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課程或活動。

在家教育：

因健康情形確實無法到校者，由教師到家輔導，學籍設在普通班或特教班。

其他巡迴輔導服務：

學生有視覺、聽覺障礙，由該障別巡迴教師到校與學校合作提供服務。

學校提供哪些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

依學生的需要提供

◎適性教材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應體育服務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諮詢
◎家庭支持服務 ◎交通服務

更多鑑定安置相關資訊
請看百寶箱及影音版說明



鑑定安置
百寶箱



影音版
說明

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時間	地點
113/11/16 (六) 9:00-12:00	三重區 碧華國小
	淡水區 鄧公國小
113/11/23 (六) 9:00-12:00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板橋區 埔墘國小
	永和區 頂溪國小
113/11/30 (六) 9:00-12:00	汐止區 金龍國小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新莊區 思賢國小

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 家長說明會

時間	地點
113/11/23 (六) 9:00-12:00	土城區 土城國小

以上說明會採QR-Code報名。



說明會
報名連結



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
新北市各國小輔導處(室)

- ◎ 相關訊息可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
<https://sec.ntpc.edu.tw>
- ◎ 如對鑑定安置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撥打下列專線：
●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02)29438252轉701-707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9603456轉2690
- ◎ 有關暫緩入學通過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缺額問題請洽學前特教資源中心：(02)8943-2041

廣告



常見Q&A

Q 我的孩子在學前是發展遲緩，就一定要申請嗎？

A 不一定，「學齡前發展遲緩」不等於「國小階段還是身心障礙」。

如果孩子經過醫療、課程介入後，雖稍有落後但無明顯適應困難，則無需申請。建議您可以透過「學前入小—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和幼兒園老師討論孩子的狀況。

Q 如果入學前沒有申請鑑定安置，以後如有需要還能申請嗎？

A 入學後觀察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與老師密切聯繫，適時給予協助。如果出現學習或適應困難，可以立即提出，由學校提供輔導資源或學習扶助，並可視需要透過輔導處申請鑑定安置。

Q 我的孩子沒有身心障礙身分，如果出現學習或適應困難，學校有哪些資源可以協助？

A 所有學生，不論身分、類別，出現學習困難時，都可以跟普通班老師討論課程和教學調整、學業補救與指導，或參加學校的學習扶助；情緒行為或團體適應困難，除了導師輔導外，學校也有輔導專業人員協助，經學校輔導老師、學校社工師評估後，提供小團體輔導、諮商晤談、家庭支持服務等。

新北好友善，入學無阻礙



作業時間流程和注意事項

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1月6日

法定代理人到學區國小輔導處(室)申請

1. 所有申請項目皆至戶籍學區學校辦理。
2. 學區學校如為額滿學校，未來實際就讀校可能不同，但不影響鑑定及特教權益。
3. 戶籍地為自由學區學校者，請擇一校報名。

114年1月中旬至114年3月底

評估老師到幼兒園、發展中心或家裡評估

請聯繫幼兒園協助評估老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與需求。

114年2月中旬至114年3月底

國小邀請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請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特教資格、就讀班型與教育服務。如果您不同意學校評估意見，將另安排至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4年3月初

暫緩入學申請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如果審查委員對校內評估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將與您聯繫確認或安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4年3月中至114年4月底

學前優先入園審查及分發會議(通過暫緩入學者)

通過暫緩入學並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兒童，請留意各行政區分發會議時間並出席會議。

114年4月初至114年5月初

校內評估會議結果與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如果審查委員對校內評估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將與您聯繫確認或安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4年5月初至114年5月中

報到就學

1. 入國小者依入學通知報到。
2.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到鑑定安置議決之學校報到。
3. 通過暫緩入學者，由未來就讀之幼兒園通知報到。

114年5月底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並領取通知書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正式公告，可向申請學校查詢；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交家長。

申請暫緩入學者，評估、校內評估會議及審查時間較早，如有疑問請洽申請學校業務承辦人。

